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陳靜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洲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